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济环攻坚办〔2021〕52号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禁煤区范围的通知

各片区管理办公室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相关部门，驻济或上挂单位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减少散煤燃烧污染，持续改善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年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环攻坚办〔2021〕20号）要求，结合济源清洁取暖“双替代”等工作进展实际，决定对禁燃区范围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禁煤区范围

济水、天坛、沁园、北海、玉泉5个街道和轵城、梨林、承

留、思礼、克井、五龙口 6 个镇所有行政村（居、社区）以及坡头、大峪、王屋、邵原、下冶 5 个镇镇区范围。

二、禁煤区规定

（一）即日起，禁煤区范围内除示范区管委会（及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）分解煤炭消费指标的煤炭消费企业、示范区发改统计局备案同意的国家级煤炭储备基地（含煤炭贸易企业）外，禁止居民、单位（含商户）购买、储存、囤积、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，不得保留煤炭消费相关设备、设施、用具。

（二）示范区所有煤炭生产加工（含洗选）、贸易物流、消费使用企业，不得向禁煤区内的居民、商户和无煤炭消费指标、未经备案同意的企业销售煤炭及煤炭制品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、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，按各自职责，加强加大清洁能源、集中供热的规划建设和推广应用。

（二）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散烧办）要发挥好散煤治理牵头、组织、协调等作用，依法查处禁煤区内违规销售、储存、运输、使用散煤（含洁净型煤）的行为；持续组织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，严禁劣质散煤生产加工和行政区外劣质散煤流入，严格禁止民用散煤流通，坚决取缔非法散煤销售场所和网点；对违反本通知规定在禁煤区燃烧煤炭及制品的单位和个人，

要依法没收煤炭及煤炭制品。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要针对散煤设施设备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，对燃煤茶浴锅炉、燃煤大灶、经营性小煤炉等，一经发现，要坚决查处，有效杜绝使用散煤行为。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要持续巩固清洁取暖成果，加强气源和电力供应保障，加大清洁取暖优惠政策的持续和落实力度，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、安全过冬、清洁过冬。示范区交通运输局要以进出城主路口和城区主干道、镇区主路为重点，组织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，严防散煤（含洁净型煤）运输车辆进入禁煤区。加大对示范区全域流动售煤车辆的查处力度，发现一起严厉查处一起。示范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食用菌种植、畜禽养殖、烟叶烤制等领域农业生产用煤监管，因地制宜、扎实推进农业生产用煤清洁化替代工作，有效杜绝农业生产使用劣质散煤行为。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由公安机关视情节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和各相关单位，要发挥属地管理和部门职责，积极宣传散煤污染防治的意义和清洁供暖政策，引导公众支持和参与“禁煤”工作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济源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1年11月29日



